# 开封市司法局与河南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观护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开封市司法局

住所地：开封市龙亭区汉兴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祖鹏

联系方式：0371—23888519

乙方(承包人)：河南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480号龙湾小区10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良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FMYWB34

服务许可证号：豫公保服20202354号

联系方式：18107002758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开封市专门学校观护服务发包给乙方，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观护人员为甲方提供观护服务，乙方承担观护人员的法定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范围、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观护服务，具体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

充实开封市专门学校一线工作力量，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有序开展入校学生监督、管束及教育转化工作;

对在校学生提供24小时贴身观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观察保护、日常行为管理、监控观察;

巡逻防控、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巡查，有效预防安全责任事故;

应对突发事件、初期应急处置;

根据学校、学生实际拟定军事训练工作计划，有效组织实施;

制订观护方案，针对专门学校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性质制订具体详细的观护服务方案;

对专门学校管理区提供24小时观护服务，避免发生在校学生打架斗殴、自伤自残等事件;

加强对被观护人员的了解与沟通，尤其做好重点人员的观护;

按规定和要求做好观护工作和备勤工作，根据观护服务方案，安排部分观护队员组成应急备勤力量，确保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优化资源配置，维护管理区内安全和正常秩序;

监控室值守、指定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等。

2.服务范围: 甲方指定区域及开封市专门学校所辖区域。

3.服务标准:

乙方派驻的观护人员须遵守甲方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涉

及劳动关系管理)，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工作目标的安排和检查。具体人员配备数量：观护队长 3 人，观护班长 5 人，观护队员 42 人，上述观护人员共 50 人（女性观护队员 12-15 人），其中退役军人不少于 10 人。（观护人员数量根据在校学生数量进行合理配置）

观护人员应着装整齐统一、仪容仪表规范、持证上岗（保安员证）、身体健康（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观护人员自愿从事观护工作，具有品行良好，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服务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需确保其观护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4.安防监控系统值守：

（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2）确保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5）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6）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须经值班校领导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7）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应立即呼叫其他观护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情况危急应立即报警并报告值班校领导。

（8）对饭堂、教室、宿舍等易发问题区域加强监控。

（9）安防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报值班校领导。

5.值班巡查:

（1）值班巡查包括视频巡查和现场巡查两部分。

（2）建立并执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3）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

（4）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5）监控室在视频巡查期间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发出指令安排现场巡查人员到达现场，现场巡查人员应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6）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等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6.消防安全管理: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

责。

（2）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工作由监控值班人员承担。

（3）确保管理区内的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4）严禁易燃易爆品进入管理区。

（5)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

（6）熟悉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检查记录详细。

（7）发现消防设施和器材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发生火警险情能快速冷静处置并及时上报。

（8）严格遵守消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专项检查要求。

7.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同时明确具体责任岗位（如“观护班长负责现场控制、观护队长负责上报甲方”等）。

（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及全链条处置步骤（写清从事件发现、现场管控、上报流程到后续配合处置的完整操作要求）。

（3）识别、分析服务区域内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4）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5）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区域正常秩序，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8）定期进行应急知识培训，所属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9）发现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甲方。注意异常现象、声响、气味，落实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和劝离。

第二条 观护人员配备与要求

1.观护服务人员数量配置：乙方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五十名观护服务人员，或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观护人员，其中女性观护人员12-15名(或根据收管情况进行调整),且所有观护人员均应为合格的专职人员。乙方须至少配备观护队长3人，观护班长5人，观护队员42人，上述观护人员共50人（女性观护队员12-15人），其中退役军人不少于10人。

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稳定，观护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

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岗位要求及工作职责:

（1）观护队员

1）观护人员应着装整齐统一、仪容仪表规范、持证上岗（保安员证）。

2）身体健康（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观护人员自愿从事观护工作，具有品行良好，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

4）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服务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

5）年龄在18周岁以上、42周岁以下(1984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间出生)，退役军人或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45周岁（1981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间出生）。

6）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及以上学历。

7）男性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55米及以上。

8）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警察类或政法院校毕业生。

9）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规定，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以外的事项。

10）观护队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以要求及时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11）岗位配置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置，乙方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专业的岗位划分意见，以便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2）观护班长：需满足观护队员的所有岗位要求。退役军人，高中以上学历，能够组织开展军事训练，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曾担任相关管理工作1年以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观护队长：需满足观护队员及观护班长的所有岗位要求。退役军人，大专以上学历，熟练掌握办公软件使用，能够担负部分行政工作，综合管理及沟通协调能力强、认真负责，曾担任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警察类或政法院校毕业生。

（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规定，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以外的事项。

（6）岗位工作职责

观护队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能力，听从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工作中尽职尽责，发现问题及时妥当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掌握在校生基本情况，配合心理辅导教师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

工作；根据学校、学生实际拟定军事训练工作计划，有效组织实施；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认真落实《学生一日生活制度》；加强对课堂、寝室、校园的巡视，与班主任配合对学生进行教育；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和排除安全隐患，负责学生寝室管理。认真落实《学生寝室内务管理制度》，对学生寝室内务进行考核；夜间值班教官值班期间全程巡查寝室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及时报值班领导处理；接收新生入校，严格安全检查，禁止学生将违禁物品带入校园；负责学生及校内外安全工作，严防学生逃跑、打架、自伤自残及其他伤害事故发生。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协助教导处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常与学生谈话、交流，了解学生家庭状况、社会关系、思想动态和转化情况；抓好校园卫生工作，协同校方拟定校园卫生任务安排表，带领、监督学生全面清扫，做到区域内无灰尘、无杂物、无污垢。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观护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联系学生家属，不能将任何电子通讯设备交于学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话、互联网电脑等电子产品)。

观护班长：带头严格履行观护队员工作职责；以身作则，贯彻落实观护任务要求与观护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管理方案；负责安排具体工作，参与观护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与秩序保障工作；及时

将执勤情况汇总上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观护队长：带头严格履行观护队员工作职责；全面负责观护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观护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报请服务公司处理违纪队员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给甲方；承担观护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参与观护执勤，增援重点岗位；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管理方案；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建立上报录用观护人员档案资料及甲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协助处理服务费结算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总计服务时长为一年。

第四条 观护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结算

1.服务承包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承包费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制（合同总额为 50 人，服务费用 1993053.74 元），甲方每月根据实际使用的观护人员数量计算观护承包服务费(3321 元/人)。

本合同所述“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所派观护

人员的全部工资(含各类津贴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各类法定福利待遇(如高温津贴等)、社会保险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税费(乙方应承担的部分)、雇主责任保险或商业意外保险费用、管理费、住宿费以及乙方自身运营所需承担的一切成本、风险和责任。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与观护服务相关的费用。

特别说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整体服务承包费用，并非劳务报酬。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作为法定用人单位，全面负责观护人员的招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福利（包括所有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伤认定及赔偿待遇、处理医疗期、安排休息休假及带薪年假、执行解聘辞退及补偿赔偿、防治职业病、管理档案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配套设备相应费用（包括行政罚款）。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给其观护人员薪酬（含各类津贴及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各类法定福利待遇（如取暖费、高温津贴等）、社会保险费用、员工福利费用、培训费用、伙食费、管理费、税费、雇主责任险、住宿费以及乙方自身运营所需承担的所有成本、风险与责任。甲方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或责任。

2.支付方式:

乙方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服务详单、工资发放明细表及发票

交于甲方，甲方于次月2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资料造成服务费无法及时拨付，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时将材料递交市财政局，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但若因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资金拨付延迟，双方协商顺延付款期限，该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监督确认乙方的服务承包费(观护队员工资、津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金、税金、管理费、服装费等)支出情况，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账号：4105 0163 8608 0000 0770

3.账目核对与结算：甲乙双方应在每月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展账目核对确认工作。甲方将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明细及合格的观护人员数量，进行服务承包费用的支付。

4.履约保证金条款: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该笔保证金旨在确保乙方全面遵守并履行合同项下之所有义务。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开封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封市司法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号：1610 0101 0400 2977 4000 0000 054

若乙方未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自甲方书面确认交接完毕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保证金，且不计利息。

倘使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不足、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员工劳动争议、规避法定责任、未能支付相关工资及社会保险导致观护人员向甲方追索等),甲方有权依据违约情形扣除相应部分甚至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受损失，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仲裁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支付的所有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如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偿权。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观护服务执行情况，并对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服务行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建议。乙方应立即或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观护服务要求或不称职的观护人员，须提供合理理由。

3.甲方应为乙方观护人员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餐、值班室、休息区以及必要的通讯设备等。乙方需自行解决观护人员的住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

4.甲方负责向乙方详细说明服务场所的基本情况、安全制度、需要特别防护的区域和事项、紧急联络人等信息。对于观护人员在值班期间遇到的非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紧急情况，甲方应迅速协调处理。

5.甲方须依照合同所定条款，准时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

6.甲方对于乙方派遣的观护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定用人单位应负责的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涵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费等)、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赔偿以及劳动争议处理等。甲方人员亦不得向乙方观护人员发出超出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具有人身依附性质的管理指令(例如直接排班、考勤记录、直接处罚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派遣观护人员的唯一法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与所有观护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有效协议),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2.乙方须承担所有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必须准时全额向观护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包括所有法定及约定的加班费、津贴补贴。依法为观护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若观护人员在执

行工作期间(或在上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负责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依法承担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赔付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履行其他法定责任：负责支付观护人员医疗期、产假、病假、带薪年休假等法律规定的待遇；承担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责任；承担因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赔偿。处理劳资关系：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派遣的观护人员之间的一切劳资纠纷。若因乙方观护人员责任(包括不作为或不当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其使用观护人员行为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税费。

3.人员配备与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配备合格的观护人员，确保观护人员的到位率达到百分之百。一旦出现人员流失情况，应立即补充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人员。

乙方负责对新入职观护人员开展不少于3天的岗前培训，对在职观护人员每月开展不少于2天的在职培训，内容涵盖安全意识、消防技防、专业技能、规章制度、职业道德以及甲方场所特

定规定等方面，确保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培训记录须存档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同时，乙方负责观护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排班、考勤、考核以及奖惩事宜。建立完善事项记录制度。做好观护记录，做好巡查、值班情况记录，做好异常情况、重大事项、突发情况等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内容完善，保存完整。对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4.装备与保障:

为全体观护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服装、标识以及必须的安保设备(例如对讲机、警棍、防爆器材等)。负责观护人员的住宿安排及相关的费用支出(该费用已计入综合服务费内)。

5.安全管理与报告制度:

乙方须制订详尽的观护服务计划及紧急应对预案，并向甲方进行备案。

乙方确保观护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对于服务区域内潜在的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建议。

在遭遇重大事件、案件或紧急状况时，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处理，并迅速通知甲方联系人。

6.保险条款: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所有观护人员投保充足的工伤保险。同时，乙方必须为每位员工投保不低于陆拾万元人民币的

“雇主责任险”或包含工作相关风险的“团体意外伤害险”。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服务费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合理监督。

第六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赔偿

1.乙方责任:

严禁将观护服务转包或分包；严禁打骂、体罚、虐待或指示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在校生；严禁与在校生及其家长发生经济往来；严禁发生在校学生脱逃、自杀等极端事件;

若有以上任一情况发生，乙方在开除相关责任人员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对学生造成的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禁为在校生捎、买、带任何物品，如有违反一律开除，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律由责任人及乙方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观护人员因自身过失或疏忽，导致甲方、学校学生、员工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学生脱逃一人次或致使学生一人次发生意外伤害，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至 50000 元。

若观护人员在非履行职责期间给甲方、学校学生、员工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该观护人员应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收到追索，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在服务过程中，观护人员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事故(不论是否构成工伤),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处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伤残赔偿、工亡待遇等。乙方承诺已购买充足保险以覆盖相关风险，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甲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若上述事项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名誉损失费。

2.甲方责任:

若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观护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动或情势重大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如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乙方若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构成合同解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a 未依照约定配备足够数量且合格的观护人员，且在甲方书面催告五日内仍未采取改正措施。

b 在服务期间连续发生5次或累计达1个月的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情形，且在甲方指出后未能有效进行整改。

c 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其观护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或其行

为导致观护人员向甲方提出主张权益(如集体投诉、提起仲裁/诉讼等),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妥善处理。

d 观护人员管理混乱,出现监守自盗、严重违纪(如酒后上岗、聚众闹事)等行为。

e 未能足额缴纳税费，未能为观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购买商业保险。

f 将服务转包或分包。

g 乙方被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丧失相关经营资质。

w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伤残、死亡或人员脱逃)且乙方负主要或全部责任。

4.甲方若存在以下严重违约情形(构成解除合同条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三十日，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5.解除合同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严重违约情形下即时解除除外),并协商处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撤场、损失赔偿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若出现第七条所列之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乙方就该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最低赔偿金额。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处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律

师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数额，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的观护人员，每人次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元的违约金。

若观护服务未达到标准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能履行其作为法定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未支付工伤赔偿),致使观护人员直接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先垫付的费用、处理争议的费用、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除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约定最低商业保险金每人六十万元与实际购买商业保险金差额部分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等(无论形式)予以保密，未

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

乙方应对观护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所有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甲方或该服务项目的秘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通讯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汉兴路 159 号

乙方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480 号龙湾小区 10 号楼 101 室

任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按上述地址发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EMS、挂号信等),寄出后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乙方的法人身份材料、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签订地点：开封市司法局